

致：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LG/SZ/A1849/FY/2012-142

根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与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议题、股东大会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 2012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贵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14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63967338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6.361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61173675 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936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614%。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

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 （三）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四）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 （五）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方式就审议的议案逐项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和贵公司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

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3、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丁明明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龚 政

2012 年 月 日